

双墩镇丰湖苑安置小区改造（二期）工程招标
2022ACCGZ0000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 年 01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1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3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4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5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7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2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6
5. 开标.....	37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价格法）	45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附件 1 有效值计算方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59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36
1. 计价依据.....	137
2. 工程造价确定.....	138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139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140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141
6. 工程量清单.....	142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14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147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167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双墩镇丰湖苑安置小区改造（二期）工程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双墩镇丰湖苑安置小区改造（二期）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长丰县双墩镇丰湖苑安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议书的重新批复 发改双服（2021）30号文

1.4 招标人：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1.5 项目业主：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双墩镇丰湖苑安置小区改造（二期）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CCGZ00005

2.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CCGZ00005

2.5 建设地点：长丰县双墩镇

2.6 建设规模：主要包括双墩镇丰湖苑安置小区改造（二期）工程公租房水电及内装饰改造、增加社区服务中心照明及插座、增加小区单元对讲、门卫、公厕及相关的水电配套等。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

2.7 合同估算价：约 769 万元

2.8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双墩镇丰湖苑安置小区改造（二期）工程公租房水电及内装饰改造、增加社区服务中心照明及插座、增加小区单元对讲、门卫、公厕及相关的水电配套等。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补遗及其它相关资料。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

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1 日（系统自动设定截止时间为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2721968、0551-62721974。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01月27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年01月27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城区)(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北楼)2楼6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

地 址:长丰县双墩镇

邮 编:231100

联 系 人:高坤

电 话：0551-66379810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丰县双墩镇阜阳北路与济河路交口北城综合服务中心
北楼 5 楼

邮 编：231131

联 系 人：孙云峰

电 话：0551-62721968、0551-62721974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998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长丰县水湖镇

电 话：0551-62725069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开标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打印。

9.3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投标人在线提交投标文件并可以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无需现场参加开标。

9.4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中国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42621947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丰支行

徽商银行

户名：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520102100004218813703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2 月 1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在合肥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 / _____
		形式：_____ / 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投标人有澄清要求时宜先联系本项目经办人员进行咨询，咨询后确须提交相关澄清要求的，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7688550.12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200000.00 元）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2.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其他项目费（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计取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 / _____；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 /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不采用）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_____ / _____。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 / 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担保提交：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情况书面告知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6) 履约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长丰县双墩镇人民政府往来资金专户 账号：20000377617210300000018 开户银行：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双墩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账户、账户、开户行等信息待确定中标单位后由招标人自行提供给中标单位。 (7)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u> / </u>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品牌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如需要通过查询验证的（如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等），投标人须自行查询验证，并将查询验证后的相关信息或界面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评标过程中，评委会不作任何查询。 （5）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 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 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汇入账号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223016476751000002 开 户 行：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合价服【2009】216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3、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的 70%收取，不足 1000 元的按 1000 元收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 该品牌仅作为参考, 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 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 执法机构(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处理。 (4)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 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 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异议提交方式(任选一种): ①现场递交; ②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温馨提示: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二、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技术负责人名称及证书等进行网上公示。 三、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四、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0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1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 无需提供。 ☐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举例说明：如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日期”为评审因素的，某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明示合同签订日期的，则该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明确合同签订日期的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u>2021 年 6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u> 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4）项目经理承诺具体要求详见商务文件格式（七）。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完整或不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另须提供能够完整或能充分反映相关评审因素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建设单位出具的明示评审因素的证明材料）。举例说明：如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签订日期”为评审因素的，某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明示合同签订日期的，则该投标人应提供该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有明确合同签订日期的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技术职称为___/___专业___中级___及以上,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2021年 6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___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温馨提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项目管理机构；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 （3）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本条不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

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 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

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一种：合理价格法（中位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3.1	本项目类别	☒ 房建类项目 ☐ 市政、轨道类项目												
	规定降幅 M 值	房建类项目 M 值：8% ； 市政类项目 M 值：13%												
	C 值确定	☒ C 值 =1； ☐ C 值按下表确定： 设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为 X（无论是否成功解密），将 X 除以 5，根据余数对应取 C 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 X 值计算选取） <table><tr><th>对应的 C 值 余数</th><th>C 值</th></tr><tr><td>0</td><td>0.990</td></tr><tr><td>1</td><td>0.991</td></tr><tr><td>2</td><td>0.992</td></tr><tr><td>3</td><td>0.993</td></tr><tr><td>4</td><td>0.994</td></tr></table>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90	1	0.991	2	0.992	3	0.993	4
对应的 C 值 余数	C 值													
0	0.990													
1	0.991													
2	0.992													
3	0.993													
4	0.994													
3.2（1）	是否折价	☒ 折价 ☐ 非折价												
	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评标价折算规则	1）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信用类别应用： ☒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装饰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2）评标价折算规则 对获得“1）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相应信用类别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 的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折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折算比例为 0.99；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不含）项目：折算比例为 0.995。 注：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视为不符合初步筛查纳入条件且不予折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例：①X 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 1000 万元，其评价分级情况为 AAA 或 AA。Y 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 1000 万元，其评价分级情况为 A 或以下。 ②则对 X 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下列标准折价计算出该单位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其折价后的评标价为 $1000 \times (1-1\%) = 990$ 万元，即评标价为 99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项目：其折价后的评标价为 $1000 \times (1-0.5\%) = 995$ 万元，即评标价为 995 万元。 ③Y 投标单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予折价计算，其评标价仍为 1000 万元。评标价排序：1、X 投标单位，2、Y 投标单位。如 X 投标单位中标，中标价仍为 1000 万元。）
3.5.3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房建类项目异常低价规定指标：90%；市政类项目异常低价规定指标：85%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 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4.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技术文件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 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 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2. 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	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评审因素中第 <u>5</u> 、 <u>6</u> 、 <u>7</u> 、 <u>8</u> 项必须通过,且全部评审因素通过率在 70% 以上,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 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暂定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 3.5.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评审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技术文件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	1.工程概况	描述准确。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5.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6.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7.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10.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11.重点、难点	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重难点要求，应单独成章，可以根据投

		点	标人理解另行增加内容。
		12.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根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危大工程清单及结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评审因素中第 <u>5</u> 、 <u>6</u> 、 <u>7</u> 、 <u>8</u> 项必须通过，且全部评审因素通过率在 70%以上 ，技术文件方为通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格法（中位值），即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评审，评审均通过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商务、报价和技术文件中任一环节未通过评审，则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递补，直至评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经理或主要管理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确定有效值

（1）有效值的计算见附件 1。

（2）对于投标函文字报价低于有效值的作无效标判定。对于投标函文字报价高于或等于有效值的进入评标价确定环节。

3.2 评标价确定

（1）评标价(项目是否采用信用折价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对于不采用信用折价的项目,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对于采用信用折价的项目, 对不低于有效值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根据投标人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折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折算比例(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评标价折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价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据, 最终中标价仍为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

3.3 商务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 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 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 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 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 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 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存在细微偏差的, 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3 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价由低到高依次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 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

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第 2.1.4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第 2.1.1 项、第 2.1.3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者不符合第 2.1.4 项规定的合格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对于技术文件未通过评审的，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3.7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8.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附件 1 有效值计算方法

1. 初步筛查和中位值计算规则、范围

(1) 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发放签号。

(2) 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投标文件

1) 纳入条件

①已发签号且成功解密并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的；

②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价为最高和次高信用等级的（**采用信用折价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具体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行业主管部门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本条不采用）。

2) 数量

①按照已发签号从小到大的顺序，选取表 1 规定数量且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纳入初步筛查；

②如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数量不足表 1 对应“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数量”的，符合纳入条件的投标文件全部纳入初步筛查。

表 1

项目类别	投标人数量 (记为“X”)	纳入初步筛查范围的数量
房建类项目	$X \leq 9$	全部
	$X = 10$	9 家
	$10 < X \leq 15$	$X - 2$ 家
	$X > 15$	15 家
市政、轨道类项目	$X \leq 15$	全部
	$X = 16$	15 家
	$16 < X \leq 20$	$X - 2$ 家
	$X > 20$	20 家
备注	本项目类别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初步筛查内容：

①投标函文字报价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②投标函文字报价降幅 $\geq M$ 值规定

[降幅= (1-投标函文字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100%];

③投标总报价未出现明显失误，如数量级错误、金额单位错误等；

④投标文件符合评标办法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备注：

①初步筛查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纳入中位值计算，初步筛查不符合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不纳入中位值计算，且不予递补。

②如出现符合初步筛查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 确定中位值

1) 平均值计算

对所有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投标函文字报价和 n 个较低投标函文字报价后，取其他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平均值。设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为 X ，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①当 $X \leq 5$ ， $n=0$ ；

②当 $5 < X \leq 10$ ， $n=1$ ；

③当 $10 < X \leq 20$ ， $n=2$ 。

2) 数据分组

对纳入中位值计算范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分组：

①高于平均值 1.1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在平均值 1.1 倍（含）至平均值 0.9 倍（含）之间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③低于平均值 0.9 倍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3) 计算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 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中位值：

② 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中位值；

②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中位值。

3. 确定有效值

中位值计算出后，以中位值降幅与规定降幅 M 值（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比，取两者中降幅较大的数值，乘以 C 值得出有效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有效值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 _____ 万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伍__份，承包人执__伍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及其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叁 套（含竣工图 壹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见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措施、施工安全用电方案、项目的分部分项划分表、施工场地总平面布置图及安全消防设施的布置、建筑垃圾的处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施工节点工期计划表、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构成表、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重难点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结束 7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0 日内□□□□。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长丰县双墩镇□□□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项目投标前自行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投标综合报价中因考虑该项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边界为建建筑物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分期建设的以本期规划实施范围界限）为准，其他为场外交通。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要求；投标综合报价须充分考虑小区改造带来的施工影响和增加的费用，必须保障小区居民生活生产、停车等所增加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状条件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以现状条件为准，由承包人承担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除补充
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按相关制度办理工程变更、技术及经济签证等并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以现状条件为准，对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和建筑物的沉降观测，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监测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自理；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一律不予变更增加费用、调增费用等。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提供按现行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标准编制的竣工资料并提供全套竣工图（含电子文档），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档案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

(10)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外交口交通疏导，按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的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修建及拆除的临时设施的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场地的租赁及相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临时设施费中。

(1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项目所在地的有关

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1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负责清除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地下障碍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各类地下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完整与安全，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护好施工场地附近环境，包括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有可能开工的建设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所需要的相关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伤害，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于罚款并书面通报。

(1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本工程须达到安徽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积极配合建筑业管理部门、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做好施工人员的卫生防疫、办理暂住证等，费用自理。②承包人必须遵守当地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肥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排放费、垃圾管理费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③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业主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一切费用。④废弃建筑垃圾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⑤承包人应独立做好上述以外的其他外部环境协调工作，发生费用自理。承包人应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订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⑥承包人须充分考虑老旧小区改造的特殊性，外墙、地下管网施工必须保障小区居民安全、财产安全、出行安全、文明施工和生活安全等增加的措施费，承包人应按照业主要求和施工规范作出必要的措施和配合，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事宜；全面负责施工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团队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对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目标的最终实现负总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4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且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处罚承包人更换项目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将约谈承包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详见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条款。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结构工程、外墙施工、附属配套、装饰装修工程及不允许违法分包的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禁止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的，保函有效期期要求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无法按此要求提供应承诺如遇工期延误，保函到期前一个星期内重新提交新的在有效期内的履约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进度款，留作履约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有效期期满。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具体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延误的工期，不支付发生相关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承包人质量违约金 2000-30000 元/次。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项目必须达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项规范要求，同时项目安全生产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的合格标准，发生伤亡事故的次数控制在 0 次以内。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罚款，罚款金额 1000~5000 元/次；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存在人员重伤或工程经济损失且无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 30 万元~5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有人员死亡的，发包有权违约金处罚 100 万元~200 万元；承包人现场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 200 万元~40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事故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因安全管理所涉及的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再返还承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及各项规范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独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方在施工期间将不定期组织检查，若不达标，每次扣违约金 3000 元，在进度款或决算款中直接扣除。对发包人随时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指令等，承包人不落实或落实不达标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并在进度款或决算款中直接扣除。施工现场卫生保洁应自开工至工程竣工移交止。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必须遵守所在地有关规定，服从行业管理。承包人自行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6.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现状乔苗木、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现状乔苗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6.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总包单位的各种机具设备、设施的基础、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在工程后期，对总体施工或其他方面有不利影响的须及时自行拆除、改造、清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需在开工日期前 7 天自行获取基准点，并确保其准确性，和后期保护。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合同价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

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56 天以上时属于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施工机具、材料、人员等必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7 天内全部自行清场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清除，所发生的费用无需经过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5.3 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政府政策性调整影响施工进度的；②不可抗力；以上两条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工期顺延，合同价不予调整。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极端天气情形，承包人应有预见性并考虑施工组织措施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均得不到任何补偿。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要求报送。全部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将全部材料样品报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连带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业主、代建单位等提供满足项目实际使用需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办公设备、生活和交通，工程完工后上述房屋、设施由承包人拆除。办公用房

的建设、临时占地费用、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条件按照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要求进行工艺试验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业主及代建单位相关规定_____。

严格按批准审定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概算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如有变更，按长丰县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

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3)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为应对场内外积水，承包人应自备排水设备等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后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备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备注：

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按合同总工期要求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依据补充条款中 21.3 工程施工总工期编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批确认后执行，如后期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及进度滞后于上述工程款支付且延迟于总进度计划要求，发包人按该节点范围内容合格工程量的 50% 支付进度款。

2) 中标人在领取进度款前须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由招标人上报至付款部门，由付款部门直接支付。中标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以不含税金额调整税金。

3) 工程进度款必须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支付节点进度款时必须出具上一个节点农民工工资结清依据，否则不予支付下一个节点进度款。详见合同中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条款约定。

4) 绿化部分结算：已审计定案价结算依据，且必须绿化养护期满两年后的审计定案价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提前一个月申报资金计划。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建设单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移交完成后 1 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3.1 中标人编制的竣工结算资料须为按照甲方的要求手续齐全完整，所含的三单（工程经济签证单、技术联系单、设计变更单）均需按照接收内容编号并逐份计算装订进竣工决算资料。跟踪审核项目还需依照建设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14.3.2 中标人必须在工程单体竣工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合肥区域内需要竣工结算备案的项目，中标人须在竣工验收备案前预留 14 天以上供造价咨询单位审计的时间），逾期视为

违约，每天按结算价的万分之二扣除违约金。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时间以业主签字确认接收的时间为准。中标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招标人催告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已有的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中标人须予以认可。审核开始后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须无条件在 7 天内提交，7 天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竣工图（纸质版、软件版）
- (2)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纸质版、电子版）
- (3)工程招标清单及控制价（纸质版、软件版）；
- (4)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应补充协议（纸质版、电子版）；
- (5)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及技术标(纸质版、电子版)；
- (6)中标通知书（纸质版）；
- (7)图纸会审及相关文件（纸质版、电子版）；
- (8)隐蔽工程验收资料(纸质版)；
- (9)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纸质版）；
- (10)工程竣工结算书(纸质版、软件版)，工程竣工结算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工程结算总价汇总表；
 - ②审批流程手续完整的设计变更单、工程技术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原件；
 - ③经批准的开工、竣工报告（含验收资料）及工期顺延联系单；
 - ④现场签证的工程价款调整资料；
 - ⑤经签证认可的材料、设备采购、租赁合同等文件；
 - ⑥审计费用承诺书（若为跟踪审计项目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11)工程完成情况及工期等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以上资料须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接收时间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签字接收日期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完成后满2年无争议，发包人一次性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缺陷责任期造成的缺陷，承包人负责组织维修，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3%的工程款；（以最终审计价为准）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对于质保期内有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所维修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合同质保期重新计算，暂留存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质量保证金直至二次质保到期后 30 日内返还（无息）；属于保修范围，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连带损失，维修费用将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发生维修事件，承包人接到通知后超过 24 小时未履行，发包人可自行安排第三方完成，发生费用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维保协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中防水工程、保温工程的保修期为整个项目竣工后五年，结构工程为终身保修，其它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2 小时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

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重新支付。当已完成或已进行最后修复的工程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的规定而出现缺陷，而发包人认为该等缺陷由发包人或其他专项施工单位进行修复较为适合，发包人有权从付予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该等费用。

15.4.4 关于保修其他约定：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保修期未届满的，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如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于工程缺陷期责任期满后，工程保修期未届满的，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违反工程维保协议的，承包人将被列入发包人招标投标黑名单；

对于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将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联合惩戒，将被记录合肥市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

对于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造成的维修费用（含连带损失），发包人保留诉讼赔偿的权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中标人有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交付；未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施工、验收、移交等情形；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10 万元的罚款，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 2%合同价的罚款，并重新核定承包人新委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历是否符合工程要求，如不符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更换；

中标人有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或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费用和工期损失，造成返工和赶工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此类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5 万元/次进行罚款；

投标时承诺的工期为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含现场签证顺延工期）推迟一天交付使用，违约金计算详见 7.5.2 条款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导致发包人延期交付使用的，对住户产生延期交付的一切费用（含延期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进度考核采取关键节点控制的方法，以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总计划为准，各关键节点每延误一天工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的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如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 时，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设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如遇现场工期延误，承包人不采取赶工措施的或赶工措施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安排新的劳务队伍进场施工，招标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均从总包费用中直接扣除，不以中标人投标报价为准，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配合新的劳务队伍进场施工，并在施工完成后 7 日内确认新的劳务队伍

完成的工程量与价款，如承包人不予配合确认的，最后以监理单位现场确认的工程量与价款为准(可采取监理会议纪要的形式予以通报确认)，同时发包人可通过委托支付或直接将工程款支付新的劳务队伍。

工程质量存在瑕疵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实现其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其返工费用自理，并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逾期产生的一切监理、审计等其他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照 15.4.4 关于保修的其他约定执行；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另选其他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清场费用、重新招标费用、新施工单位重新建点费用等发包人额外承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逾期竣工 56 天以上；不按约定时间开工超过 28 天；无故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超过 28 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合格无法修复且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已违约且违约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3% 时。以上几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并没收履约担保中的金额。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

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伤、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1.11、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成立项目部并驻场办公。**项目部组成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承包人现场管理项目组成员至少包括公司副总及以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人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1.1.12、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1.1.13、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1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必须承担并赔偿可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若因投标文件所配备的管理人员能力无法胜任相应岗位职责，招标人有权要求对相应人员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21.1.14、项目经理必须每月出勤 24 天以上，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罚款 5000 元/天/次，每月累计达到 3 次的，承包人需另外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严重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离开现场的，必须书面请假，且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交违约金 2000 元/天/次。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请假。

21.1.15、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1.1.16、项目部进场后必须配备考勤设备，对项目部成员进行考勤。

21.1.17、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1.18、承包单位要服从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规定。

21.1.19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建设单位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响应。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20 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银行保函、现金等）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

2、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装饰装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21.2 总承包管理

1、承包人负责对该工程分包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承包人承担在建设阶段，包括通过竣工验收后直到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管理、服务和产品保护责任。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及产品保护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发出指令，实施工程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

3、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除必须进行专项分包的专项工程，其余专项工程一律不得分包。

4、本项目中标人的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选择均需报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5、由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不予计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不在合同施工范围内的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分包施工开孔、封堵、修补防水及修补破损水电管线费用由发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的室外道路、围墙、景观绿化分包施工单位若在承包人合同工期实施阶段同步进场实施的，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

总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进行室外工程的收尾和修复的费用。
- （3）、承包人负责给分包人提供水电接引点，并配合接引，承担对承包人的水电管线日常进行维护、管理等的费用。分包人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承包人按照实际用量与分包人结算。
- （4）、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塔吊、施工电梯等的费用。
- （5）、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道路、卫生间等的费用。
- （6）、承包人承担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的费用。
- （7）、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的费用。
- （8）、负责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负责分包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9）、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因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0)、分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进度主要责任，总包人负连带责任。

6、管理目标：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本工程实施管理，确保工期、质量、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具体目标包括并不限于下列：

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包括节点工期目标的完成。

质量管理目标：合格。若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中或者后期相关单位（地下管网、消防、电梯等）检查中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须承担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或质保金支付时一次性直接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本项目必须达到“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相关措施费用承包人自行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被相关单位（主管部门、消防、环保、文明创建等）检查中通报建设单位，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或质保金支付时一次性直接扣除。。

21.3 工程进度管理措施

（一）工程施工总工期

工程施工总工期, 90 天。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临时水电、施工便道、杆线迁移及全部临时设施；开工令下发之日后，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室内改造墙体拆除、新建墙体、管线敷设预埋等，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墙面批灰、进户门安装、设备预埋构件、桥架、各类线管敷设，采购合同签订等，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墙面、设备安装、吊顶、室外项目、地面铺装等，8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清单全部内容，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建设及竣工。（以上施工节点以开工令为准）

（二）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对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而造成施工工期延误超合同节点工期 20 个日历天及以上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严格按合同进行处罚，直至直接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进行重新公开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三）其它要求

1、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各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上述主要控制节点要求，只能提前，不能推后，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由于本项目工期非常紧，如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相关计划，则承包人需按监理所排定的计划执行。以上计划作为项目调度和考核的依据，并按主要控制节点进行阶段性考核。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因自身原因造成控制节点延误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按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除进行违约金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且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滞后情况，直接组织人员进行抢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延期超过 60 天，承包

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并于撤场后 14 日内无条件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且确保移交资料合格、真实。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3、若承包人若未完成上述控制节点且严重滞后，**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该节点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4、若承包人按合同工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的，之前各节点扣除的进度违约金酌情返还（不计息）；否则，扣除的进度违约金不予返还。

21.4 工程质量管理措施

1、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根据合建质安监[2008]20 号文件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工作。

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之外其他品牌的钢材、电线、电缆、涂料等材料及设备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擅自使用其他品牌的，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以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钢材、水泥、混凝土、焊接件、防水材料等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装饰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凡更改产品需报发包人认可）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在选择商品砼供应商时，需事先按分包报验审核程序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批准。若承包人申报的商品砼供应商规模较小或成立时间较短或有证据表明其质量不稳定或市场信誉较差，发包人有权不予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使用未经批准的商品砼，监理、发包人一经发现，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

5、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钢筋接头位置、数量、焊接质量、焊条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要求，每项次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6、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砂浆或砼外加剂。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罚款数额翻倍。

7、凡进场的原材料或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如未按要求报验、报检或报鉴定的，一律限期清理出场，并处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8、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下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处以返工工作量等额的罚款，罚款额与返工估算金额等额。

9、因存在不合格项造成 1 万元以上（含）的返工或结构加固维修等的，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责任外，由发包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处以返工费用 3-5 倍的处罚，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费用的双倍金额。

10、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的，扣除合同价 1%作为违约金。

11、测量放线误差超过允许范围，除返工外，并处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上道工序未按程序要求经过验收，擅自开始下道工序，处承包人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对施工成品保护不力，包括对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除按规定承担返工或修整的费用外，另处以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以上由于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如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或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3、本工程所有结构、装饰、装修、安装、防水等施工必须坚持“样板引路”，先做样板后施工。各单体结构、安装、装饰、装修及细部做法必须统一，承包人施工前必须先提供节点和细部做法大样图，样板经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验收认可后，严格按照样板标准实施。未经样板引路确认，擅自实施，除无条件返工处理外，并处以承包人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4、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承包人必须提供合格的样品经发包人、监理公司确认后，方可组织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推荐品牌以外材料、设备，仍必须按此要求执行。

15、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约定。

21.5 安全施工管理措施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评价标准》DB34/T 5040-2016 要求贯彻落实好“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创建工作，确保本项目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扬尘治理、临时用电、登高架设设备、建筑机械设备以及文明创建等方面做细、做实、做优。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省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扬尘治理、大气污染防治等落实、检查、整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中均已考虑。若因落实整改不力，导致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承包人 5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2、本项目属于群体性住宅项目，投标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综合考虑安全文明省优工地创建的难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因创优工作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

3、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

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有最新政策要求按其执行，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工地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即运即清，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处以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本工程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全部高层单体施工过程，并可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监理和招标人各一份，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人脸识别系统或刷卡进入。

6、本项目吊装量使用频繁，现场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 2 年，确保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

7、本项目所有楼梯、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因本项目住宅部分全部采用现浇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采用大底盘地下室，投标人须在垂直运输方案中综合考虑塔吊、人货电梯等设备设置，要求每栋单体均须考虑设置人货电梯等大型垂直运输设备，以便于满足人员、材料的垂直运输需求，合理设置定位布设，在满足施工需求的同时，且不得影响后期装饰装修及室外综合配套施工同步实施。

9、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据实际需要修建不少于 2 个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10、办公、生活区要求：

（1）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

地面铺设地砖、设吊顶；项目现场会议室配备投影仪、话筒，座位不得少于 30 个。

(3) 中标人需为招标人、监理、检测、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及生活必须用房及设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中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中标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群体性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照市、区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维稳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到招标人单位处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 万元/次，到区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5 万元/次，到市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10 万元/次，到省政府上访投诉的赔偿违约金 20 万元/次。

12、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安全措施不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除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存在人员重伤或工程经济损失且无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 30 万元~50 万元的罚款；承包人现场发生一般事故有人员死亡的，发包人有权罚款 100 万元~200 万元；承包人现场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含较大事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程度进行 200 万元~400 万元的罚款，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事故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13、承包人安全员，必须佩戴标志并进行安全巡视。现场安全员不到位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500 元/人.次。

14、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需佩戴安全帽。未戴安全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 元/人.次。

15、高空作业者必须系牢安全带。不系安全带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500 元/人.次。

16、承包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人.次。

17、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每处。

18、严禁承包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500 元/次。

19、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1000 元/每处。

20、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罚款 3000 元/例。

21、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罚款。

22、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配备，发包人为确保现场安全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承包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除的款项视同对承包人付款。

23、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罚款 3000 元/例。

24、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罚款 3000 元/例。

25、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6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2、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实行门卫制度。封闭的围墙应坚固、美观、耐久。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不得跑冒滴漏，污染路面。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3、环境卫生实行门前三包。未能有效实行门前三包的，由发包人统一组织清洁，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支付。

4、严禁施工机械的违规操作。违规情况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的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竣工验收后，应在 10 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办理交接手续。

6、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区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7、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安全因素进行管理。具体包括：制定安全方针和

安全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发生。

（3）、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8、智慧工地：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按照发包人智慧工地要求配备相关软硬件设施，智慧工地相关要求详见智慧工地建设指南文件。工程施工现场须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全部单体每层的施工过程。发包人可在办公地点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发包人一份。工程施工现场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须刷卡进入。智慧工地的设计、施工、投运以及定点摄像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9、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7 工程移交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4、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8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工程实体移交

1、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

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二）工程资料移交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完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资料的约定：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 4 套，电子版 4 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三）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根据按照图纸、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及产品，并提供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所提供的装修材料及产品应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对与招标文件、图纸要求不符的产品，应禁止使用，同时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已经使用，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2、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但未移交之前，负责装修工程的成品保护，移交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修复处理。

（四）关于材料试验

1、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如：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采购的应停止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9 其它

1、所有扣除的违约金或履约保函均以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单为依据。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除上述条款中允许返还的外，均不予返还。

2、在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出现分歧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合作的态度

积极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分歧提交仲裁机构或当地人民法院解决。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以分歧未解决单方面停工，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建设主管部门。

3、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都被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4、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将给予 2 万元/次经济处罚，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不良记录一次，受到不良记录的，且经相关部门备案后一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工程技术活动。

5、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6、发包人有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 承包人违约超过 10 天后未整改的终止合同，发包人按已完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款。
(2) .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中标通知书收到十日内不能到岗的。

(3) .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4) 发现中标包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的。

(5) .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给予 10 万元经济处罚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8、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修理，48 小时内故障排除，紧急维修情况必须在 2 个小时内到达。否则，每发生一起维修不及时事件，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2000 元违约金。因维修不及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支付招标人 10 万元违约金。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对于维修不及时，以招标人、委托建人、监理单位的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为准，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派人到场维修或维修效果不理想的，招标人、委托建人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及时缴纳，否则招标人、委托建人有权从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中标人不得拒绝。

9、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管道漏水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该项目为重点项目，承包人必须按照“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标准组织施工和管理，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悬挂标牌、标识、标语等，并负责提供现场调度会、协调会的会场和会务等接待费用。

11、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2、本合同文本的所有处罚条款，针对同一事件如存在处罚标准不一致的，按照最高标准执行。

1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内容均视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遵守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

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_____

（2）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1）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 ___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

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业主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认真研究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地勘报告、答疑等，并仔细踏勘现场，仔细复核清单、控制价，对缺漏项、工程量偏差在开标前提出（特别是土石方工程量、地勘报告勘探点间距原因发生基础超深开挖），中标后必须按图施工，不得提出此类变更。投标人必须考虑到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在其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到材料、人工、设备价格升降等因素，中标后不得因此原因提出工期及费用索赔。投标人须考虑到在整个施工期间内人材机等价格变化风险，谨慎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含人工费政策性调整）。

2、该工程的变更、签证程序须按长政办[20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不要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它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各投标单位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合肥市、长丰县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申报，务必做到先报批后施工，且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拖误工期提出索赔。

3、清单中的项目，不论投标报价高低必须按照清单描述完成施工，如拒不实施，按照清单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十倍处以违约金，处罚款项由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交到业主指定账号后方可支付下一次工程款；工程结算时未按清单描述完成施工项，按照招标清单控制价相应子目的十倍处以违约金。

4、该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罚。所有违约金从公司基本账户转到长丰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不予返还。

5、中标人在工程实施时，必须严格执行长丰县建设工程资金托管相关规定。

6、本工程属政府民生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验收，决

不允许降低质量标准及要求。

7、涉及本项目施工的相关事宜,管理部门协调及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对现场的场地及周围的环境要熟悉,充分考虑中标后未能及时开工造成的延误,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工程交叉施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在综合报价中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9、中标人自行以对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等向主管部门对接确认,并获取书面资料,涉及费用投标人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单位不得挂靠,否则清除出场,并有权报建设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报相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11、验收:(1) 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 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由招标人委托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施工单位也须按国家验收规范及地方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委托国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自检),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合肥市建委《关于落实<<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 的意见》(合建质安〔 2017 〕 76 号)的要求,设备配备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推广使用“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监管系统”的通知》(建质函〔 2014 〕 74 号)规定执行。施工单位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检测设备、自检、试件试块制作(至少制作 5 组),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资料遗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总包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现场设置标养室以及临时试验室。

12、地质报告误差风险费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地质勘察报告对施工范围内地质情况反映有误差的风险,土方量、围墙基础施工、场地整平、道路沿线沟塘清淤、路基挖石方、沟槽挖石方(含雨污水沟槽、弱电、给水、燃气等所有沟槽)等在地勘和设计图纸中反映有误差的风险,工程量、运距、渣土费、土源费、保洁费及其他一切辅助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其他方面要求:

1、本项目场地现状复杂,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要充分考虑现有建筑垃圾、建筑基础、道路、树桩、池塘、淤泥带、水沟、水井、杂草、土方量核实等影响因素,施工时的排水、清淤、换填、破除、清苗及外运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电表下游的电线与电表的连接必须确保正确无误,否则将按供电部门的标准处以罚款,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本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所需各种外加剂和采取的技术措施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投标人所使用施工车辆的运输道路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进行明确标注。需提前察看施工现场，运输路线道路损坏按标准修复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5、中标人应按照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等方面的相关制度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制度规定从严从重处理。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行政主管部门下发的相关制度、规定，否则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6、工程建设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全部内容，若发现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违反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农民工工资发放等主要条款的行为，除予以相应的处罚外，同时将视问题严重程度，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7、中标人须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办理渣土证等相关前期证件、批复事宜，所有为保障本项目具备施工许可条件前建设程序事宜均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负责。

8、施工水电接引费项目：施工所需的电源、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联系解决。水电接引费用，包括接水接电(含报装费、管道、杆线架设、变压器、配电房、自备电源等)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工程结束自行拆除。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1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发电机购置费用、燃油费用及其它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投标人应充分勘察现场，施工出入口需开设临路道口、绿化苗木及各类杆线迁移、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水污排放、路灯、检查井、管线等设备需提前联系相关单位，履行手续，妥善处理。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后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0、项目施工现场入口各设置 12m×7m 项目公示牌 2 面（牌面内容：规划平面效果图、项目简介等），经业主审查同意后，由中标人负责按规定组织实施，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1、施工场地范围内，相关附属物拆除（含杆线、道路、苗木农作物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

1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充分考虑施工组织安排，严格执行环保措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确保对周边住户、单位的出行、生产、生活不受施工影响。报价时需考虑施工功效降低所产生的费用，中标后不再予以调整。

13、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可能存在电杆、自来水、燃气、电信、移动、联通、国防光缆、铁路设施（如护栏、信号等）等，投标人需高度重视上述杆管线、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确保安全。如因施工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请投标人认真踏勘现场，谨慎报价，中标后不予以调整。

14、与既有道路衔接施工时，需到交通部门、城管部门、公路部门、铁路部门、交警部门、自来水、资规部门、园林部门、燃气、属地政府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涉及到与既有道路衔接施工，需考虑过路管线施工措施（如定向钻、顶管等）、面层重新破除恢复等施工，清单中未列入的，投

标人需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中标后不予调整。请谨慎报价。

15、项目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项目的成品保护、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16、对需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资格等须满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要求，相关资料报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履行审批手续后，总包单位才能分包。中标人负责“包验收、包移交”。

17、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该项目招标时提供的地质勘查报告等仅供投标单位参考，投标人需结合现场地形条件，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建筑物、道路及管线的影响，并按规定对支护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所有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再进行调整。

18、渣土外运，渣土运输路线的卫生、弃置场及渣土手续费（含：建筑垃圾消纳处理费和弃土场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选弃置场需合法，中标人需到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报招标人备案。如因渣土乱倒乱弃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同时处以该项工程款的 10 倍的罚款。运距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土方量及单价不予调整，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弃土场、取土场、渣土费、市容维护、环保、扬尘防治等一切费用。施工现场仅提供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用地，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考察后自行考虑基础施工的土方堆放及转运方案，所需的临时施工场地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结合现场条件进行报价，所有因场地引起的造价增加结算将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考察现场，对招标人提供的现状标高数据进行复测，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用地附近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所有现状土方外运费、运土回填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对以上费用进行调增；

19、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委托人组织的第三方巡查和第三方检测，自愿同意并接受招标人、委托人相关违约金支付规定。

20、竣工验收至移交给管理单位期间设施的看管、成品保护及相关材料设备的丢失、损坏的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完善（不可抗力除外），费用自行考虑。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1、该项目区域有其他项目正在施工，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穿插作业、协调服务及施工环境的特殊性等，投标报价需充分考虑此部分的费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2、施工单位如发生上述条款违约，有约定违约金处罚的按条款执行，未约定违约金金额的均按 20000 元—50000 元处罚执行。

23、招标中按项的约定条款，实际工程实施中未实施或需迁改的杆线未完成等，业主可以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如管线、杆线主管部门等）实施，所发生费用，业主直接从中标合同价中扣除直接支付和有权停付剩余工程款；并在项目审计时处罚违约金 5 万元/次*项。

24、招标中清单项（含子项目和清单特征描述），中标单位未按要求实施或实施的不符合清单特征描述，在该项目竣工审计时，按该项清单招标控制价的 10 倍扣除违约金。以审计单位现场勘查并结合验收材料为准。

25、经济签证单须附现场照片，照片要能反映施工前后的真实情况，复杂的签证还须附图纸

表示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相关的附件也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手续齐全完整。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 □ □ □ □ □ □

传 真：□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 □ □ □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

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 (2)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及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2.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遗。
- 3.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参考	备注
1	地砖	诺贝尔、马可波罗、蒙娜丽莎、	
2	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多乐士金装强效五合一、立邦净味五合一、三棵树净味五合一
3	强化复合地板	圣象、大自然、生活家	
4	铝扣板吊顶	阿姆斯壮、佛山卡欧斯德、南京思派德	
5	定制木门、移门	美心木门、Tata 木门、梦天木门	
6	洁具	摩恩、九牧、美标	（卫生间马桶、台盆、小便池、等）
7	五金	科勒、箭牌、摩恩	花洒、水龙头、等五金配件
8	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	室内全部灯具
9	电线	绿宝、熊猫、正泰	
10	开关面板	西门子，施耐德，ABB	
11	空气开关	正泰、德力西、公牛	
12	钢制进户门	盼盼、步阳、王力	
13	铝合金型材	凤铝铝材、中铝铝材、广州铝材	
14	楼宇可视对讲	立林、安居宝、海康威视	
15	玻璃	洛阳洛玻、上海耀华、福耀玻璃	

16	五金配件	山东“国强”、“联鑫牌”、“立兴牌”	
17	密封胶	硅宝、白云、安泰	
18	燃气热水器	万和、华帝、万家乐、樱花	
19	浴霸	欧普、奥普、美的、樱花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

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此表投标人无需提供)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本次投标，本人持承诺书及注册证书拍照，并保证系我本人。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本页须另附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照片，格式如下：



注：

1. 持照人必须是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本人。
2. 持照人同时手持项目经理承诺及建造师注册证书（如项目经理资格未要求具有注册证书则不需要提供注册证书），免冠拍摄。
3. 所持项目经理承诺内容必须与本次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4. 所持建造师注册证书为有效的纸质注册证书原件或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打印件)。
5. 照片中，人像、证书（包括姓名、编号）、承诺书须清晰易辨。

八、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专业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 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_____ 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